#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店簡字第149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
　　鍾富丞
被　　告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時
訴訟代理人　王秋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肆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22日在桃園市○○區○○路○○○ 號處，因被告員工操作洗車機不慎，致碰撞訴外人王克瑞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德永業汽車公司）估修，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3,558 元（工資131,240元、零件171,398元，共計302,638元，實賠293,558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請求權，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5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略以：被告工作人員尚未到被告加油站之洗車場處執行協助引導車輛，系爭車輛即逕自撞到高壓沖水拱門的門

框。被告加油站洗車場洗車機位置與高壓沖水拱門後端間隔距離超過1個車身長，且事發過程被告員工未操作洗車機，故本件事故發生應係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克瑞不慎自撞被告加油站洗車場設備所造成。又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克瑞似非系爭車輛車主且對系爭車輛操作不夠熟悉，才會連續擦撞右側保險桿、右側後視鏡座、右前門後，仍未能將系爭車輛緊急煞停。被告員工並無過失，原告應就被告員工有過失負舉證責任。縱被告應負車損賠償責任，原告亦與有過失（約7成責任），且系爭車輛之修繕應為折舊計算。原告未通知被告而逕將系爭車輛進行修繕，原告無理由向被告進行代位求償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訴外人王克瑞於105年9月22日12時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至被告加油站內洗車場洗車，於進入洗車場設備之高壓沖水拱門時，系爭車輛右側車身擦撞被告加油站洗車場設備之高壓沖水拱門而肇事之事實，業據提出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為證，堪信為真正。

㈡被告加油站洗車場洗車的標準作業程序係會告訴車輛駕駛人要怎麼開，開到哪裡，何時開始洗車，對準水門，進水門，，開啟水門，噴水，噴泡沫，進軌道，進洗車機等情，業據證人蕭文清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77、178頁）；復參以證人徐瑋杰證述「洗車要先過水門，水噴好，才會停起來噴泡沫，泡沫噴好才會開始抹車，才會進洗車機。」；證人蕭文清證述「洗車機根本沒有動，水門是故定的。」、「（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一般而言，進行洗車動作，需要現場有多少人指揮？）不用指揮，固定的，就可以洗了。」、「（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的意思是洗車這件事，車子停放到什麼地方，全部都是由駕駛自己判斷？）要先過門，開動了，水門就會噴了。他還沒進洗車機。」、「（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在開水門如何幫駕駛看會不會發生碰撞？你如何1個人做2個人以上的工作？）司機都會自己看好好的再進去，水門本

來就是固定的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再佐以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克瑞證述「當天我駕駛我的車輛先詢問洗車在何處，加油站人員引導我至洗車位置。由加油站人員調整我行進方向。」、「駕駛人被引導至一定地點後才開始洗。」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第171頁），並參酌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與高壓沖水拱門碰撞位置、車損狀況（見本院卷第149至153頁）等情，本件事故係系爭車輛經被告加油站員工引導至洗車場而未進入洗車機前，系爭車輛已偏向洗車設備高壓沖水拱門右側，被告員工開啟水門噴水，而系爭車輛仍繼續往前向洗車機方向行駛，致系爭車輛與洗車設備高壓沖水拱門發生碰撞而肇事，應可認定。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行進中未注意與洗車設備高壓沖水拱門保持安全間隔之距離，仍往前行駛，而與高壓沖水拱門發生擦撞，顯有過失，應為主要肇事因素。而被告員工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防止系爭車輛與高壓沖水拱門發生碰撞之損害，而提醒系爭車輛駕駛人注意，就本件事故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應為次要肇事因素。被告員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其員工之過失負同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4,393元部分，為有理由：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修理費302,638元，其中工資131,240元、零件171,398元，實賠293,558元，故按比例計算，實際支付之工資為127,302元、零件166,256元，業據原告提出汎德永業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第51頁）。而系爭車輛於100年2月出廠，至105年9月22日發生本事故止，已出廠5年8個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之修繕暨經更換新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6,626元（計算式：166,256元x 10%＝16,6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27,302元，共143,928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又本件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為主要肇事因素，被告車輛為次要肇事因素，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比例，認系爭車輛駕駛人與被告應各負90 %、10 %之過失責任，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4,393元（計算式：143,928元x 10%＝14,3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39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1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算書：

| 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br>第一審證人旅費 | 3,200元<br>1,734元 | 原告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242元由被告負擔，餘4,692元由原告負擔。 |
| 合計 | 4,934元 | |